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巧齡

電話: 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: sarachen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3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(376550000A_1120023370_ATTACH1.

pdf)

主旨: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國風國中辦理「111學年度辦理中 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」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(共2場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 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暨本縣「111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 蹤與 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在於充實教師專業輔導知能,落實本縣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方案,以有效協助教師輔導中輟學生復學,本研習透過教師經驗交流、問題研討方式,增進教師處理中 輟學生復學輔導相關知能。

三、辦理時間:

(一)第一場: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9:00~17:00。

(二)第二場: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9:00~17:00。

四、研習地點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4F 圖書館。

五、參加對象: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輔導人員



(輔 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專輔教師、導師、兼輔教師 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師)。

六、報名方式:請於研習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http://ww w2. inservice. edu. tw/ , 課程代碼: 3725753、3726995)完成報 名手續。

七、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 點 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陳主任慧雯(含附件)、國風國中輔導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

件)電2023/02/06文 交 15:換:38章

